

关于对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265 号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6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 TPI 薄膜碳化技术改造项目试生产成功的公告》，称 TPI 薄膜碳化技术改造项目于日前试生产成功。同时，你在公司公告中作出如下说明：经文献查询该项目产品“多层石墨烯二维量子碳基膜”目前是最领先的生产工艺；该项目工艺技术为丹邦科技自主开发，使丹邦科技成为世界上唯一有能力生产大面积两面都有带隙碳基薄膜材料的企业，项目产品经四川大学测试中心测试，经德国耐驰及安普等多家专业测试机构的热导率测试，经文献查询：各项指标达到世界领先水平。

另外，近期你公司股价涨幅较大，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7 月 18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达到交易异常波动标准。你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称近期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1、结合公告中引用文献的具体出处，并提供四川大学测试中心、德国耐驰及安普等测试机构的测试结果，说明你公司判断“TPI 薄膜碳化技术改造项目”试生产成功、该项目产品是最领先的生产

工艺、各项指标达到世界领先水平的依据及合理性。核实并说明上述内容是否属于夸大性质的词句，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是否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2.4条和第2.5条的相关规定。

2、结合目前TPI薄膜碳化技术改造项目的研究、应用阶段，并根据该项目目前生产经营、人才资金储备等现状，说明有关业务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不确定性和风险。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的事项，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4、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18年7月3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7月24日

